

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3 次追蹤評鑑業務協調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高校長俊雄

記錄：黃織錦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各教學單位評鑑準備進度報告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，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三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各單位所提「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」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權責單位更深入了解與研議各指標改善之道，所提改善計畫應可在本學年或本學期之內執行完畢為宜，屆時報告書方有具體成果可提出。
- 二、各指標所研提之各項改善計畫應為具體可行者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，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、二、四、五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、二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，業已於上次會議中檢視完畢。
- 三、檢附各單位所提「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項目四、五之各指標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」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一、指標 4-1：

1. 請教務處留意將各系所之畢業學分、學生基本能力等畢業基本門檻列入預警名單，並加強輔導與協助。
2. 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之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，並非只針對運技三系之同學，請適時宣導週知。

二、指標 4-2：有關「教學滿意度調查問卷填答份數過低之課程不列入有效資料」之方案，亦請研議提升問卷填答率之措施。

三、指標 4-A1：請學務處了解教練擔任導師之可行性，使學生在學習與訓練之間建立有效連結，及使其獲得更妥善之學習與生涯輔導。

四、指標 4-A2：請將本校目前正執行之「優秀運動員實施計畫」，及本校將成為「北區訓練基地」之核心等優勢情形列入本指標之說明。

五、指標 4-A3：所列「本辦法每年提撥學校總收入之 11%作為獎勵」1 文，請改為每學年度提撥一定金額之獎金供學生獎勵之用。

六、指標 4-A4：

1. 建議應將學校代表隊組訓及其與科研結合之情形納入本校博、碩士生之研究論文主題，並適當提供獎勵措施。
2. 建議可請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各代表隊教練，擔任論文協同指導教授。

七、指標 4-A5：本指標是否依建議事項一再辦理職工進修事宜，應請了解人事行政總處之政策方向後再規劃及執行，以免違反政策旨意。

八、指標 5-1：請秘書室邀集各行政單位舉辦座談會，說明及研議各行政

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之可行版本。

九、指標 5-2：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蒐集方面及顧客滿意度抽樣調查等，請下列各單位將相關利害關係人列入意見蒐集對象。

1. 體育室：含體育館、各運動場地、游泳池等顧客、承租廠商、游泳教學學校師生、活動參與人員等。
2. 推廣教育中心：含學分班、夏令營團隊、外校幹訓班隊、樸園房客等。
3. 研發處：產學合作廠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，本校體育評鑑訪視結果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體育室所提「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體育評鑑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」各指標改善計畫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指標 1-1 教學與研究：請研發處協助研議由校務基金放寬相關學術研究補助機制之可行性，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。
- 二、指標 2-1 活動與競賽：請考量年度開始與結束時段各運動代表隊補助標準之一致性。
- 三、指標 3-1 行政與服務：
 1. 依現行相關規定，本校校務基金場館營運回饋要點回饋之經費，已可應用於體育室人力及經費需求。
 2. 請體育室進行人力資源分析，以了解實際人力運用狀況，並作有效調配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訪視結果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「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」各指標改善計畫各 1 份。

決議：相關年度計畫及改善措施，請提本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後落實執行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 各指標權責單位請儘速依會議決議研議改善措施及執行期程。

(二) 尚未討論之其餘各指標仍應積極追蹤辦理，並請於下一次（10 月 9 日星期二）會議中提出具體執行進度報告。

十、散會：12 時 10 分